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(1.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修改工作；3.完成相关制度的编制；4.完成水预算基准额度下达；5.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，对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户开展摸底调查；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9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16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兴安县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项目(2.完成水资源量核算，摸清水量底数；6.计量监测建设:根据水预算管理需要，对部分已有计量设施进行适应性提升改造，实现重点用水户在线计量监测。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与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体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